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碧芬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黃心漪、柯易賢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陳映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代 理 人 何宣鉉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胡碧芬准予復權。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3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以114年  
0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9月2日確  
06 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08 定證明書可參，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  
09 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  
10 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張彩霞